

新安县石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2 |
|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2 |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 2 |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 3 |
| 第一节 国土空间发展底线 | 3 |
|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4 |
|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 5 |
| 第四章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和利用 | 9 |
| 第一节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 9 |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10 |
|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11 |
| 第五章 建设和谐共融的镇村空间 | 13 |
| 第一节 产业规划 | 13 |
| 第二节 村庄布局 | 14 |
| 第六章 支撑保障体系 | 15 |
| 第一节 交通体系 | 15 |
|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 16 |
|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 18 |
|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 19 |
| 第七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 22 |

| | | |
|------|-------------------|----|
| 第一节 | 镇区用地布局 | 22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 | 22 |
| 第三节 | 公共服务设施 | 22 |
| 第四节 |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23 |
| 第八章 |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24 |
| 第一节 | 历史文化保护 | 24 |
| 第二节 | 景观风貌管控 | 27 |
| 第九章 |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30 |
| 第一节 | 土地综合整治 | 30 |
| 第二节 | 生态修复 | 32 |
| 第十章 |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36 |
| 第十一章 |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38 |
| 第一节 | 规划传导 | 38 |
| 第二节 | 规划实施 | 39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谋划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蓝图，特此编制《新安县石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 2 条 编制原则

坚持安全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环境安全底线，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黄河流域系统性着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要素，形成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节约集约的绿色发展格局。

第 3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石井镇行政辖区。镇区范围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充分考虑河流、交通廊道等自然界线，保证镇区范围相对完整。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 5 条 发展定位

新安县交旅融合示范核心区，豫晋交界地区旅游服务名镇。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 6 条 发展目标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突出石井镇作为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和旅游开发的示范性作用，将石井镇建设成为以生态旅游为主的乡镇。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发展底线

第 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石井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77.97 公顷（2.6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598.37 公顷（2.40 万亩），并落实 2024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 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要求，结合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成果，应划尽划，石井镇共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0710.15 公顷，涉及生态红线主要为北部黄河沿线、青要山-黛眉山山脉区域。

第 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83.55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 10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结合石井镇发展建设需求，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规模控制在 695.65 公顷。

第 11 条 核准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石井镇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已公布或法定保护规划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界线和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范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控。

第 12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石井镇不涉及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3 条 主体功能区

根据《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石井镇主体功能区划中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需着力修复生态、保护环境、提供生态产品。

第 14 条 镇域总体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两轴、四片、五点”的镇域国土空间规

划总体格局。

“一心”为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为沿胡庄村至介庄村的发展主轴、沿省道 S242 沿线的发展次轴；

“四片”为黛眉山旅游景区、荆紫山旅游景区、万山湖旅游景区-黄河神仙湾景区、龙潭峡谷旅游景区；

“五点”为黛眉村、元古洞村、胡庄村、山头岭村和介庄村。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 15 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和西北部。农田保护区内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第 16 条 生态保护区

加强生态保护，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开展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划定生态保护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内所有区域，在全镇的一般林地、草地等集中分布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和西部。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第 17 条 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

生态控制区内，限制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安排生态修复工程。

第 18 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划定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城镇发展区包含 8 类二级规划分区：

(1) 居住生活区是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应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避免重大灾害功能的干扰。

(2)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镇区中部。综合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3) 商业商务区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

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镇区中部、东部。应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

(4) 绿地休闲区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应安排好点、线、面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为市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

(5) 交通枢纽区是以铁路客货运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应有序引导基于交通枢纽的物流产业发展。

第 19 条 乡村发展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等农业发展以及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

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该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乡村发展区包含 3 类二级规划分区：

(1)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主要分区在乡村地区。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杂粮杂豆、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用地，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允许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

(2) 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建设区域，主要分布在乡村地区。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3)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导向划定的区域，主要为林地，主要分布在乡村地区。可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第四章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第 20 条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保护耕地资源。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对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进行严格保护。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料、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21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将各类耕地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强化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坚持“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大于出”的原则，实行耕地年度总量动态平衡。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控制灾毁耕地流失规模，编制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方案。加强耕地恢复资源调查评价，建立耕地恢复后备资源数据库。严格耕地恢复实施和验收认定，建立耕地恢复指标储备库。

第 22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充分挖掘恢复类耕地潜力，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对第三次国土调查中标注“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属性的农用地实施单独管理，纳入耕地恢复后备资源范围，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情况下，有序开展耕地恢复，确保耕地年度总量动态平衡。优先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及周边地块，破解耕地碎片化等问题，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面积有效增加。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耕地质量建设。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3 条 优化林地资源空间布局

严格执行林地征用占用定额管理制度，从严控制征用占用林地，以贯彻天然林保护工程措施为指导方针，因地制宜、封造并举，在黄河沿岸、河流源头、水库周围建设水源林，开展北部封山育林以及南部农田防护林建设，人工造林应优先选择油松、麻栎等本地树种，保证生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

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同时重点关注山区沟谷内宜林荒山荒地、采伐迹地和疏林地的植被恢复，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第 24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规范林地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严禁毁林开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时不得挤占林地。

第 25 条 自然保护地

落实新安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洛阳黛眉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和河南新安青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保护范围，均为一般控制区。强化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加强湿地环境恢复与建设，加快水源保护与涵养。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26 条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重点保障镇区的基础设施、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重大工程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县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

务业用地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用地。

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加强存量土地深度利用和再开发，推动城镇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加大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力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城镇空闲地、低效使用和批而未用土地等加大执法处理力度，确保每寸土地都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在增量土地利用和存量土地再利用过程中，加强对土地资源纵向空间的利用，充分发挥土地的经济效益。

第 27 条 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稳妥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以及一时难以明确具体位置和用途的项目用地需求。加强用地管理，合理布局用于畜禽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水产养殖等乡村产业的设施农用地。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模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新机制，切实保障农民权益。

第五章 建设和谐共融的镇村空间

第一节 产业规划

第 28 条 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依托镇域传统产业优势，凭借良好的种养殖条件，发展绿色、生态观光农业、农家生活体验及农产品批发交易等特色衍生产业，依托自然景区资源积极发展旅游及服务业，将石井镇建设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的旅游强镇、国内外知名的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目的地之一，打造辐射周边的旅游、商贸复合型城镇。

第 29 条 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镇域规划布局，规划为“一心、一带、五区、多点”的产业空间规划结构，通过规划的实施，形成一个特色鲜明、重点突出、面向全市的发展格局。

“一心”是指以镇区为依托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是石井镇主要的旅游接待中心、游客集散地和主要旅游度假目的地。

“一带”是指沿镇域东部小浪底水库岸线和码头设施形成黄河旅游文化带。

“五区”是指依托镇域内黛眉山、荆紫山、龙潭峡、黄河神仙湾和万山湖旅游景区形成主要的五大旅游观光区。

“多点”是指依托镇域内特色散状村庄居民点形成农家体验旅游点。

第二节 村庄布局

第 30 条 分类引导村庄布局

结合石井村庄现状特征，综合考虑全域村庄的多样性、差异性、区域性，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针对不同村庄的发展特点，全镇行政村（不含小浪底水库）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的思路，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第 31 条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生活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优质便捷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加强村落空间形态管控，保护传统风貌和自然生态环境，延续村落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整体空间格局。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突出地方乡土特色和地域特色。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分地域单元和特色空间制定农村住宅风貌引导要求。加快建设村域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打造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第六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交通体系

第 32 条 补强对外交通

完善镇域公路交通网络，强化石井镇向南连接新安县中心城区、西接渑池县的交通纽带作用。谋划建设洛运高速石井段，新建 S309，实施 S242 改建等项目。

第 33 条 优化公共交通

在镇区新建长途客运站（合用公交场站），以省道 S242 及 Y003 等形成核心的城乡公交干线，加强石井镇与新安中心城区、石井镇与渑池县、镇区与各村之间的联系。在沿线村庄设立公交站点，满足村民出行需求。

第 34 条 完善航运系统

规划续建或新建石井码头、峪里码头、峪里航道维护站、龙山码头、东沟码头、华洋码头、荆紫山码头等。

第 35 条 谋划建设旅游轨道交通项目

积极配合洛阳市旅游轨道交通项目新安段建设，西起新安县石井镇黛眉山，经孟津白鹤、会盟、瀍河、洛龙、伊滨、偃师东至嵩山少林寺，串联沿线黛眉山、小浪底在内的一众旅游景区。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36 条 供水工程

协调布局供水设施，统筹城乡一体化供水，预测 2035 年石井镇最高日用水量为 4177 立方米/天，其中，镇区用水量为 1380 立方米/天。

为优化区域内水资源配置，实现地表水逐步取代地下水，谋划新建小（I）型水库—袁山水库，并配套建设供水管线。镇域各村庄根据自身水源及区位条件，统筹考虑太平庄村、潭上村等周边村庄与镇区供水发展建设相结合，优先考虑纳入城镇集中供水体系；其他村庄因地制宜发展联村连片集中供水或分散式供水，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第 37 条 排水工程

规划提升镇区现状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现状为 1000 吨/日，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包括石井镇区及周边的村庄，污水处理站处理标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统筹考虑太平庄村等有条件的村庄优先选择排入城镇污水系统，实现城乡一体化，提高农村污水处理率。其他村庄因地制宜分散配置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村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标准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结合村庄出水水体环境，出水直排入 II、III 类水体和湖、库等封闭水

体，执行一级标准，出水直排入IV、V类水体和水环境未明确的池塘等封闭水体，执行二级标准，出水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及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时，执行三级标准。

第 38 条 电力工程

预测镇区总电力负荷 1.2 万千瓦。

规划由现状保留及规划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共同为镇区提供电源服务。

镇区所有 10 千伏线路均采用电缆线路敷设在电缆沟或电缆管道内，沿道路东、南侧人行道下敷设。

第 39 条 通信设施

预测固定电话用户 0.4 万线。预测宽带用户数 0.4 万户。预测移动用户数 1 万卡号。

由镇区电信分局为全镇提供电信服务，实现光缆到户。

通信线路原则上沿道路布置。镇区主要道路通信线路地下敷设，镇区其他区域及村庄可采用架空形式敷设。

第 40 条 燃气设施

镇区北部规划一处加气站，镇区南侧规划中压燃气管道接义马至郑州输气管道，同时作为镇区气源设施。在镇区北部新建。

第 41 条 供热设施

规划期末，在镇区新建区域集中锅炉房，燃料为天然气。供应范围为镇区及周边村庄。其他村庄推广电采暖等供热形式。

第 42 条 环卫设施

规划镇域所有的生活垃圾通过镇区转运站转运至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发电做无害化处理。

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区域统筹处理”的模式。原则上所有行政村都要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配备收集车辆，逐步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设施。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第 43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完善的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以区域一体化发展为指导思想，以人为本，建设与城乡经济和人口发展相适应的城乡社会服务设施体系。按照城乡居民点体系空间布局，形成分级共享、内容完善的城乡一体化社会服务设施网络。

打造城乡居民点生活圈。构建复合、宜人的生活圈，以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为基础，兼顾城乡服务需求。石井镇以村庄为单位构建 5-15 分钟城乡生活圈，镇区作为石井镇域综合服务中心。统筹布局镇村公共设施，促进设施共建

共享，以村庄居民点为基础，构建乡村生活圈。

坚持布局统一规划，项目统筹安排，功能同步发展的原则，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乡镇级-村级”两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乡镇级公共设施服务全镇，规划结合镇区统筹考虑，配置面向石井的公共服务设施；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为全体居民提供全面丰富的各类公共服务要素；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宜依中心村，结合村庄分类与相关政策要求，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配置满足就近使用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的服务要素错配与共享使用。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44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健全完善本县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建设，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面部署。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分批分期实施治理避让，针对省道 S242 沿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减少新增建设用地，推进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工程。

第 45 条 防洪减灾

清河重点河段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其他河段防洪标准 5-10 年一遇。 河流水体河堤均应秉持生态优先原则，着重保留河道的天然形态，力求维持其原有的自然状态。

第 46 条 消防安全

镇区预留新建消防用地，按标准建成二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位于镇区中部。镇域各村结合村委建设消防专业队伍，村庄供水系统应满足消防供水要求，各村应建设自备储水设施，作为消防水源。

第 47 条 抗震防灾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石井镇按照地震烈度 7 度设防。 镇区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第 48 条 森林防火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方针，全面加强森林防火的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建立和健全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完善瞭望台、电子监控台

(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积极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避险知识,增强森林防火意识,严格禁止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设置防火宣传牌、防火标识,营建防火隔离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开展经常性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和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演练,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第 49 条 应急医疗救援

健全功能完善、反应快速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构建覆盖城乡、衔接顺畅的医疗急救服务体系。镇区卫生院为应急救援医院。引导医疗废物、废水按照国家污染防治要求集中妥善处理。

第 50 条 生命线工程

建设供水、供电、油气、通信、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完善供水设施双水源、双电源、双回路及清水互联互通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区域性电力、天然气等能源系统长输管线、重要场站防灾能力和防护空间建设,推动通信路由、枢纽节点等核心功能设施设备的冗余设计及安全备份,推进交通枢纽、道路隧道桥涵、物流等重点设施灾害隐患治理,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第七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区用地布局

第 51 条 城镇空间结构

建立轴线发展、节点串联、片区延伸、园区带动的“两心、一轴、四组团”的镇区功能结构。

“两心”是依托镇政府形成的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依托游客集散中心形成的旅游服务中心；

“一轴”是沿黛眉大道形成的石井镇镇区空间发展轴；

“四组团”是综合服务组团、文旅服务组团、宜居生活组团、田园游憩组团。

第二节 道路交通

第 52 条 道路系统规划

镇区形成主干路（黛眉大道、龙潭路）、次干路（荆紫路、黛龙路）和支路、巷路和步行路五级路网体系；道路依山就势，形成自由式与网格状相结合的路网系统。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53 条 健全优化公共设施服务体系

镇区规划构建“镇级、15 分钟生活圈、5-10 分钟生活圈”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整个石井镇区。

15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以步行15分钟可满足其物质和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定的居住范围，并承担一定独立的综合职能。结合划定的居住生活圈，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要求配备公共服务设施。

5-10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的划定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并结合居住小区用地布局。

第四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54条 加强重点区域风貌管控

本次将城镇用地分为不同的开发强度区域，对不同类型建设用地分别加以控制，以引导镇区创造良好的环境质量和城镇景观，缔造丰富的城镇风貌景观。

第55条 建筑风貌引导

建筑尺度：镇区内的建筑尺度应与其高度相适应，形成合适的体量和比例。

建筑风格：建议选择新中式建筑风格；鼓励小尺度、丰富表面肌理、自然材质色彩和细部装饰；在大尺度开敞空间，营造出部分多样的小空间的形式和感受；屋顶形式的处理应结合所选建筑风格在建筑屋顶形式上与周边相邻建筑进行协调。

建筑色彩：建筑形态上，建筑处理注意虚实结合，造型、体量、色彩尽量保持低调。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56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石井镇历史悠久，是多处历史遗址所在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处，分别为黑扒抗日民主政府旧址、黑扒八路军军械所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三处，分别为玉皇阁、黛眉行宫、安里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为太涧遗址；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78 处。镇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情况详见附表 6。

对文物保护单位做好文保单位“四有工作”，即划定必要保护范围（包括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立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同时，制定维修、利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落实措施。

（1）严格保护镇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尽量采取“原址保护”的方式。在城镇开发建设中，严格落实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的相关要求，确保地上地下文物安全。

（2）从保护文物安全，保证文物周边传统风貌出发，继续划定和完善各文物建筑（构筑）物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其中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3) 加强对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继续划定并公布地下文物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对其中的建设应坚持先勘探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

(4) 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与保护，在其基础上继续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5) 加强近现代优秀历史建筑的普查和公布，并将其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编制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加强保护与利用。

第 57 条 传统村落保护

切实保护寺坡山村、东山底村国家级传统村落以及井沟村、王家沟村、山沃村、黑扒村省级传统村。实施好现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保护村庄发展所依托的山水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延续整体形态布局特征。

保护传统风貌及传统文化，维护承载传统风貌和传统习俗的公共空间。保护古村的街巷格局，保持原有道路尺度和断面，禁止在传统村落内开展与村落保护、文化传承、民生改善无关的大规模建设活动，严禁在传统村落内进行破坏山水格局的活动。

控制传统村落内建筑的高度、色彩、形式，保护村落环境、街巷、河道和乡土建筑，提升各类服务设施，提升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的保护能力

第 58 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

加强和规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明确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及空间位置，加强其修缮、保养，注重其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结合利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在建设工程选址时应尽量避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优先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按照文物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评估，并按要求报批、备案。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修缮方案报经相应的文物保护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严禁出现“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等违法行为。石井镇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78 处。

第 5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石井镇地方特色浓郁、文化内涵丰富、形式新颖多样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石井镇黛眉手织布工艺等传统技艺、戏曲艺术、特色物产、民俗风情、民间传说、名人轶事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

目，应编制相关保护规划，制定相关技术发展政策，在资金、土地、人才、城镇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着力解决传统文化缺乏传人、缺少市场和用地空间配套不足等难题，使民间文化、传统工艺和地方物产得以继承、发扬和发展。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场所，包括活动的主要路线、建筑、空间进行保护，不应随意占用、变更。

第 60 条 挖掘文化资源价值

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将保护和传承、利用相结合，扩大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不断挖掘镇域内历史文化资源及其文化内涵。整合全域文化资源要素，在全域国土空间格局下，实现资源（历史、人文、自然）转化，释放地域文化价值，挖掘塑造特色和魅力空间。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61 条 乡镇特色风貌塑造

镇区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 62 条 国土空间风貌分区

石井镇属于河谷浅山风貌区，强调镇、村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呼应，按照保护山脊线、山脚线、山体背景的要求控制建筑高度，保护重要观山视廊与亲水通道，形成显山露水的特色风貌。

第 63 条 镇村风貌引导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突出与黄河、浅山、丘陵等国土空间资源要素环境的协调，与农业生产相得益彰的大地景观风貌，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适当点缀多层建筑，体现黄河风韵、浅山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12 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保持视线通廊，确保村庄内的重要景观节点和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避免高大建筑遮挡视线。

传统村落风貌的特色保护应注重传统村落的文化背景、历史故事和特色元素，形成系统的文化档案。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如传统手工艺、地方戏曲、节庆活动等，通过举办文化节庆、设立非遗展示馆等方式，让村民和游客都能深入体验。对于名村内的古树名木、古井古桥等特色资源，应进行专项保护，确保其不受损害，并成为村庄的独特标志。新建或修缮的建筑应与名村整体风貌相协调，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和工艺，保持村庄建筑的原真性。根据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或村庄规划，严格

落实建筑高度管控和限制措施，确保新建或改建建筑不破坏整体风貌和视线通廊。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64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和任务

系统推进“山水林田路村城”全要素综合整治，形成美丽国土空间新格局。积极落实新安县国土空间整治目标，分区域分模式实施综合整治重大工程以修复国土功能，提高国土开发利用的效率和质量，努力形成“城镇品质提升、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镇美丽集聚、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美丽国土新格局。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总规模达到 58 公顷，城镇闲置土地得到充分利用。

第 65 条 农用地整治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成果，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农田开发建设，进行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落实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目标，在低山丘陵区域开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规划至 2035 年，石井镇土地开发新增耕地为 31 公顷。

第 66 条 建设用地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要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

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村内有空闲地或宅基地总面积已超出标准的，原则上不再增加宅基地规模，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通过土地整治和村庄撤并，预计腾退部分村庄建设用地，在黄河沿线、青要山-黛眉山腹地等地区用于造林工作。

第 67 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

开展地形地貌、土壤质量、水文地质条件、植被覆盖等调查和复垦潜力评估，综合分析区位条件、损毁程度、周边水土资源禀赋和权属性质，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的原则，整治后产生的新增耕地、建设用地和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

第 68 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成果，对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进行开发建设，通过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

规划期内，为落实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目标，结合石

井镇自然条件和目前新安县粮食生产水平，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根据宜耕后备资源分布和评价结果，科学合理的确定宜耕后备资源的开发区域。在低山丘陵区域开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69 条 生态修复目标

到 2035 年，通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现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石井镇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第 70 条 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以黄河流域沿岸为重点治理区，预防城镇、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开展坡耕地的全面治理，形成多目标、多层次、多功能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持续实施水土保持工程，通过修砌生产道路、排水沟、蓄水池等工程措施，建设水保林、经果林，封禁治理等方法，完成新安县黄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 河湖岸线生态修复

重点对青河、峪里河与印头河等重要河流的生态功能岸线开展生态修复工程，通过采取加固堤防、护坡、护岸

工程和新建穿堤涵闸等工程措施，提升防洪能力。同时实施河道治理、生态修复项目，结合河道整治、绿道和生态景观节点建设，打造生态绿化景观。强化河湖长制，开展污染源整治行动，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沿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清理两岸违章排放设施，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3.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依托河流天然廊道打造自然和人工湿地生态节点，构建“水体-湿地-森林”自然景观生态格局。重点建设清河湿地公园，提升黄河湿地，以生态措施治理恢复生态脆弱区，净化水质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形成生物繁衍栖息的适宜环境，恢复湿地的生态系统功能。将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水库征地线以下的不稳定耕地，根据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有序退出，还水还湿，同步落实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第 71 条 推动土壤污染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及安全利用，精准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和农业“两区”空间布局，确保规划期间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现开发利用“一张负面清单”管理；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环境风险协同控制，以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与趋势分析为契机，

构建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协同控制体系；深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建立健全农田灌溉用水监测监管制度，防止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第 72 条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重点开展生态保护控制区和林业发展区的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公益林质量；适当控制经济林种植面积，补种本地针叶树种，防治林业病虫害。依托国省主干道路生态廊道建设、河流岸林等绿化工程建设，构建区域生态绿廊绿网。因地制宜采取“补植补造、更替调整、封山育林、抚育改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林地产出。同时，不断加大森林抚育工程建设力度，重点加强对中幼林抚育管护，优化森林结构。

第 73 条 生态退耕

将 25 度以上的不宜耕种陡坡耕地、严重退化的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林区耕地等划入生态退耕实施的范围，扩大绿色发展的生态空间，提升森林覆盖率，推进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期内，重点在黛眉山、黄河沿线等生态本底良好区域实施生态退耕，根据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有序实施，同步落实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第 74 条 矿山生态修复

石井镇在规划期内现有矿权的开采时限基本到期，结合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实际情况，坚持“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原则，采取地貌重

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对青要山-黛眉山低山丘陵区、黄河小浪底水库沿线等区域的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恢复矿山植被，根除废弃矿山引起的水土流失和水土污染，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第 75 条 划分生态保护修复分区

新安县北部沿黄生态廊道保育与森林提升修复工程。在沿黄生态廊道两侧黄土丘陵沟壑区，开展黄河湿地恢复和黄河廊道生态保护工程，提高河流连通性；科学开展高质量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

新安县西部水生态涵养与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山植被，根除废弃矿山引起的水土流失和水土污染，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加大水土保持力度，生态退耕、小流域治理等工作，改善区域水土流失现状。

第十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 76 条 管理规定适用范围

村庄规划批准前，石井镇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 77 条 建设管控要求

乡村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应按照《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中确定的标准与指标进行控制。

1. 村民住房

农村住房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

新批一类宅基地面积根据《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要求控制。

2. 基础设施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等底线，同时结合居民点人口分布因地制宜确定位置，鼓励使用空闲建设用地建设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控制指标根据相关规范确定，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 公共服务设施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

界内，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改建。各类乡村公共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应执行各行业规范要求，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参照《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执行，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乡村产业

乡村产业用地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建设，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改建。鼓励建设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产业，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具体指标可参照《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执行。

已确定用途且近期使用的重点地块，可编制重点地块图则，制作重点地块建设控制指标表。

第 78 条 风貌管控要求

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

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79 条 强化规划传导

建立“镇-村”以及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两级两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单元，运用城市设计方法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划定乡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第 80 条 城镇详细规划指引

以城镇单元为基础，明确单元范围、面积、功能定位、建设用地面积等要求，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防灾减灾设施和公园绿地等配置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落实城镇重要“绿线、蓝线、黄线”控制线等强制性内容。

按照有利于规划意图向下传导及便于实施的原则，镇区以外的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应编制控规或结合所在村庄的村庄规划进行研究。

第 81 条 村庄单元详细规划指引

村庄规划编制应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和村庄发展需求。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由村民自治组织决定单独编制或合并编制，并向镇人民政府提出规划编制申请，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和规划编制

经费情况进行评估，制定本辖区的村庄规划年度编制计划，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涉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亟需村庄规划支撑的，可由镇人民政府实时纳入当年的规划编制计划，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第二节 规划实施

第 82 条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监督实施机制，强化规划严肃性。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规划成果实施状况进行动态评估、监测和预警。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调动民众参与规划决策的积极性。

附图

区位图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新安县石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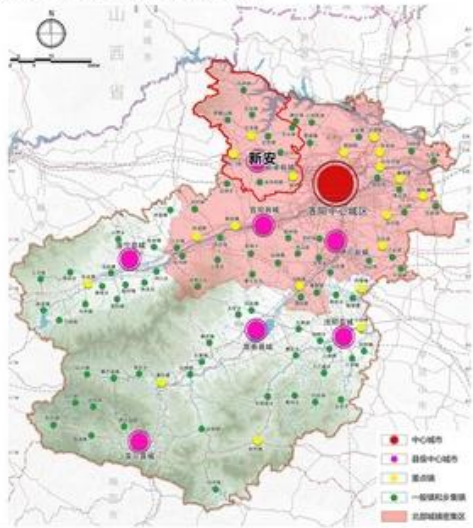
新安县在中原城市群的位置



石井镇在新安县的位置



新安县在洛阳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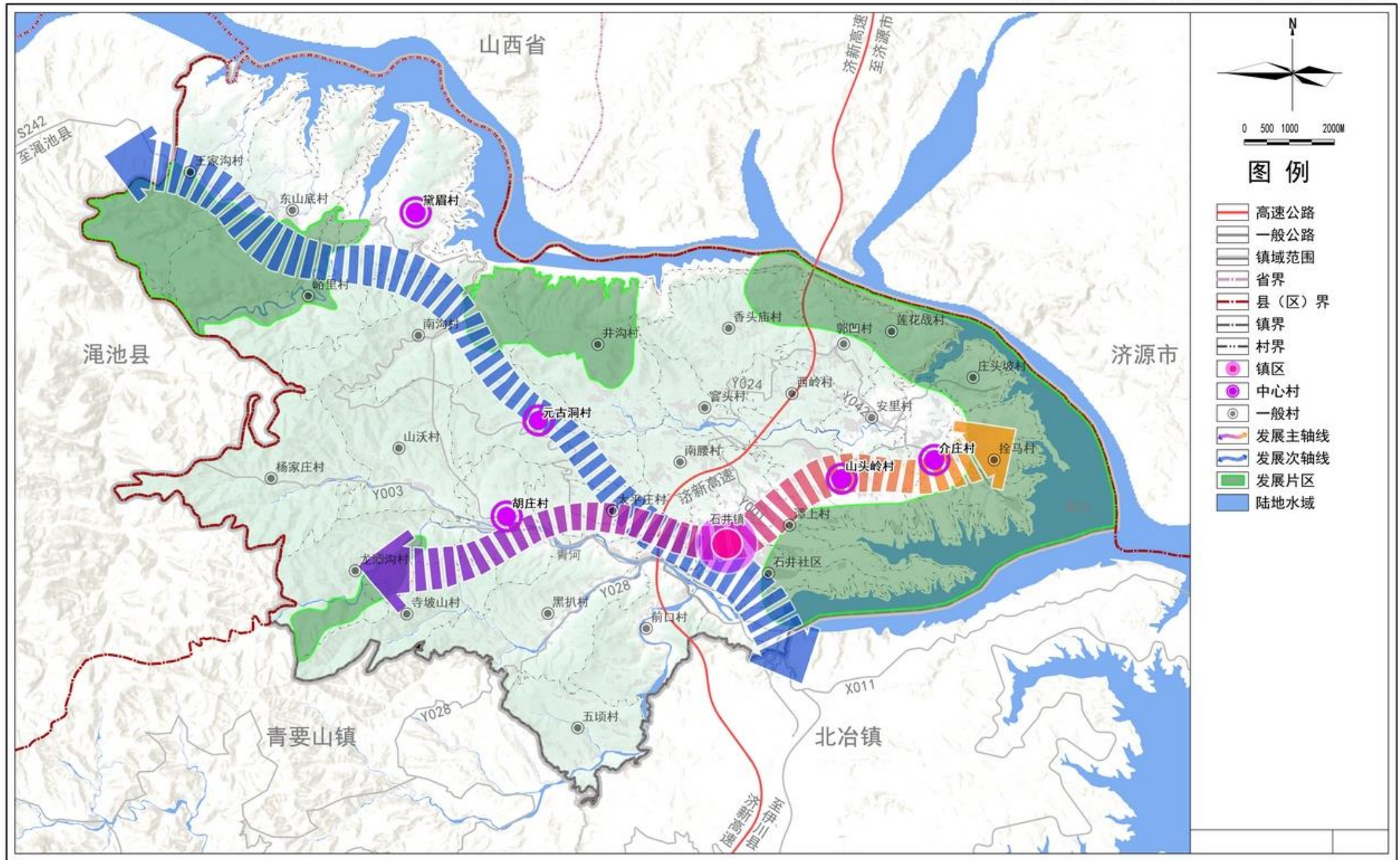


新安县在洛阳总体格局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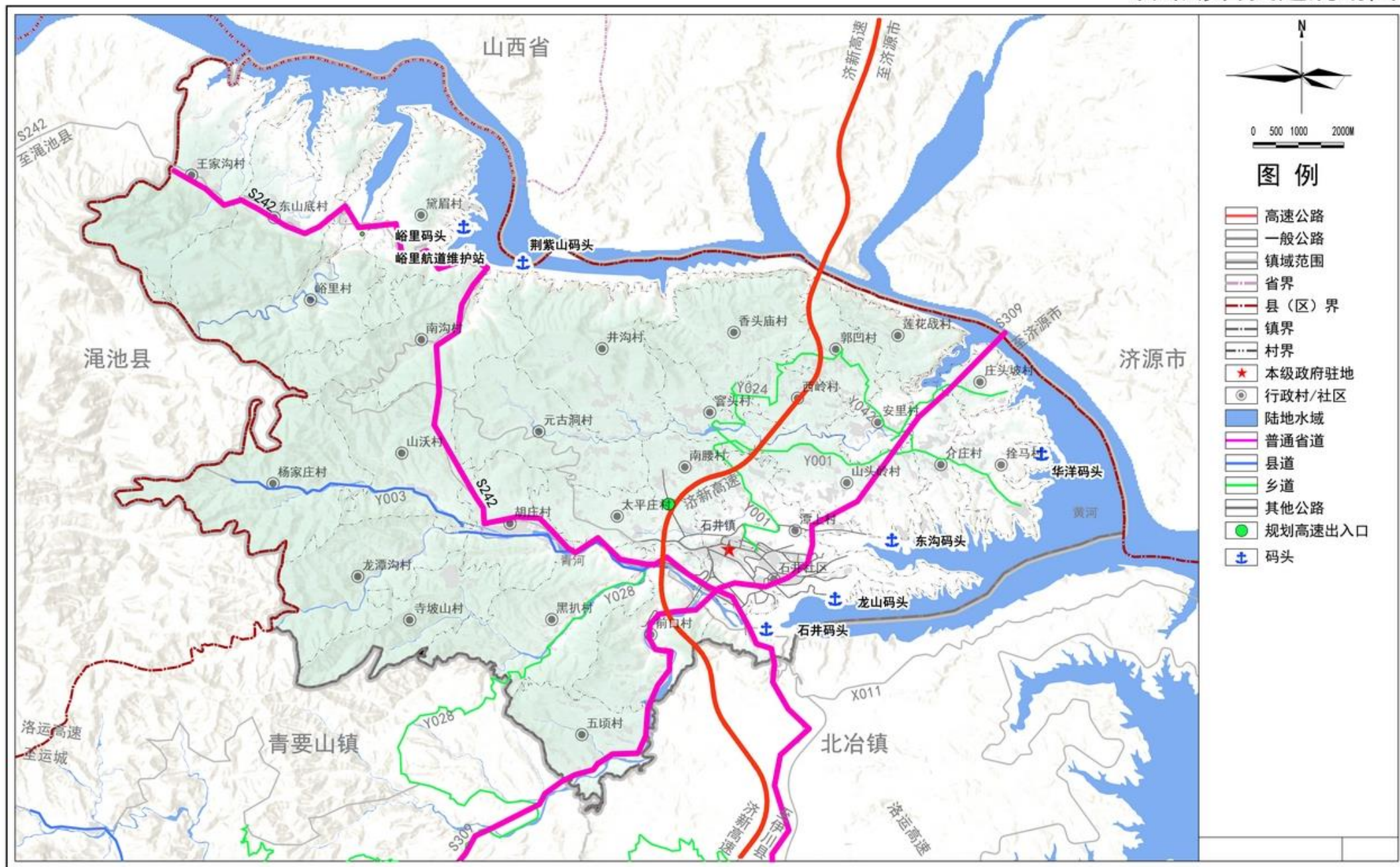
新安县石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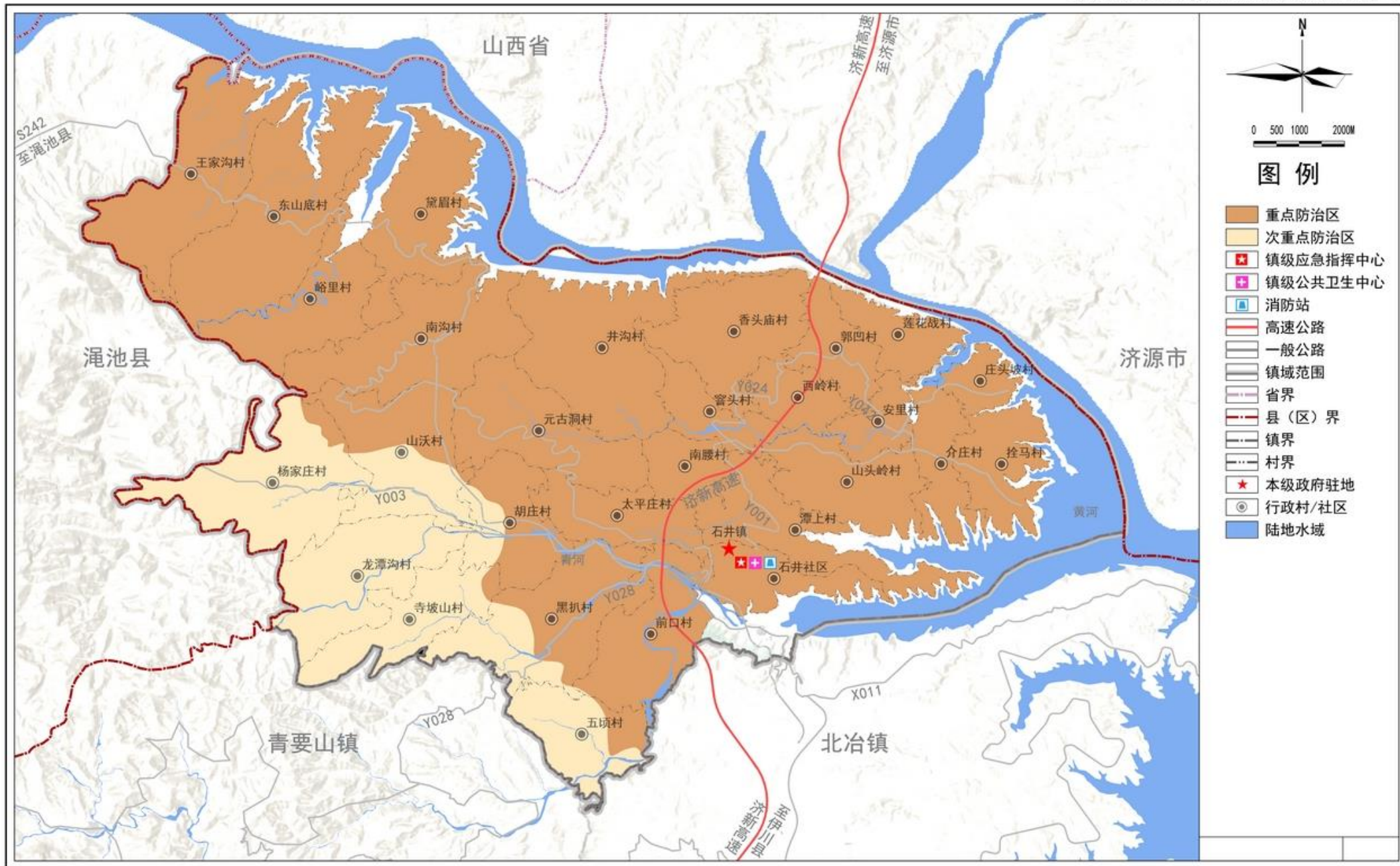
新安县石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新安县石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新安县石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